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正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姚正华，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姚正华，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长江师范学院教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长江师范学院机器人工程学院智能装备工程系主任、教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

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 | | | 股东大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姚正华 | 7 | 7 | 现场及通讯 | 0 | 否 | 3 |

(2) 出席专委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4) 内部审计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独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通过听取审计委员会以及内控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中，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交流，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

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履职期间重点关注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2) 资金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途径、存放方式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等事宜，从合规性、必要性、程序规范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审核。经审慎核查，我认为：在202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始终秉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同时，公司也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且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详情和存放状态，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3) 内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体系执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展望2025年，我将继续坚守忠实、勤勉、谨慎的职业操守，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推动董事会做出更加科学和高效的决策，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我的力量。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正华

2025年3月31日